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感受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本國籍受僱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13 年計回收有效樣本 4,085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之勞工占 7 成 5

113 年調查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4.6%，與 112 年比率相當，感到普通者占 22.6%，感到不滿意者占 2.8%。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之各項目滿意比率，以「性別平等工作」97.5%最高，其次為「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94.5%，「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94.4%居第三；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之各項目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77.2%居首，其次為「工資」64.8%，「員工教育訓練」55.1%居第三。

表 1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11 年	100.0	73.4	22.8	50.7	23.5	3.0	3.0	0.1
112 年	100.0	74.6	26.5	48.1	22.4	3.0	2.5	0.5
113 年	100.0	74.6	29.1	45.5	22.6	2.8	2.4	0.4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 5 月；以下各圖、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 6 月至當年 5 月外，餘亦為各年 5 月。

圖 1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滿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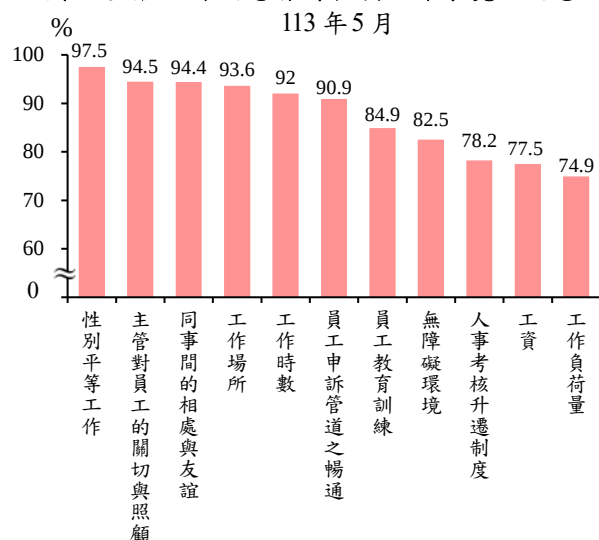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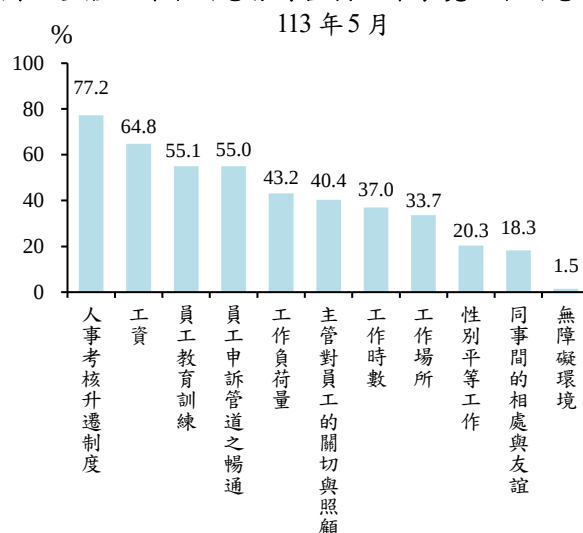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不滿意比率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約占 3 成 7，平均每月延長 14.7 小時

113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36.6%，較 112 年調查下降 4.6 個百分點，其中有延長工時者之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7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有延長工時占 53.3%最高，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52.1%，其餘均不及 5 成。

表 2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或很少 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 (小時)
111 年	100.0	58.0	42.0	15.0
112 年	100.0	58.8	41.2	13.4
113 年	100.0	63.4	36.6	14.7
農、林、漁、牧業	100.0	71.1	28.9	1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5.3	34.7	9.3
製造業	100.0	56.2	43.8	2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0.4	49.6	14.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6.0	24.0	14.5
營建工程業	100.0	75.8	24.2	13.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4.9	25.1	11.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6.3	43.7	11.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0.5	29.5	11.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62.6	37.4	6.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1.1	48.9	12.5
不動產業	100.0	67.9	32.1	1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7.9	52.1	13.1
支援服務業	100.0	68.4	31.6	16.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46.7	53.3	11.6
教育業	100.0	68.1	31.9	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0.0	40.0	9.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0.3	39.7	9.6
其他服務業	100.0	77.7	22.3	9.3

說明：1.113 年「沒有或很少延長工時」係指加班工作平均每月不到 1 小時，112 年以前之選項為「沒有延長工時」。

2.113 年「有延長工時」包含「有時」、「經常或總是」延長工時。

三、延長工時之勞工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 成 5

113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每次延長工時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5.3%，較 112 年上升 0.7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察，曾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之占比以不動產業 33.7% 最高，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亦均逾 2 成。

表 3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單位：%

	總計	每次均有領到或換取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
111 年	100.0	84.1	15.9
112 年	100.0	84.6	15.4
113 年	100.0	85.3	14.7
農、林、漁、牧業	100.0	98.7	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1.8	18.2
製造業	100.0	86.0	14.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6.9	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2.0	8.0
營建工程業	100.0	97.9	2.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7.3	12.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8.1	1.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7.0	13.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76.7	23.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75.5	24.5
不動產業	100.0	66.3	3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7.4	12.6
支援服務業	100.0	77.8	2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89.4	10.6
教育業	100.0	77.1	2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2.6	1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5.9	4.1
其他服務業	100.0	89.2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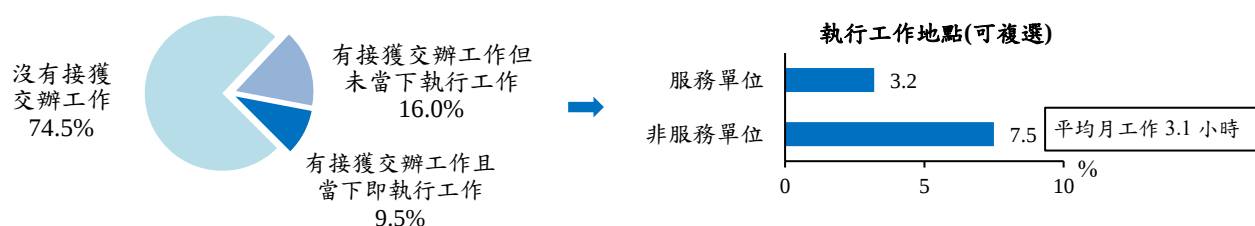
說明：依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統計。

四、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之勞工約占 1 成

113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通訊方式交辦工作占 25.5%，較 112 年上升 1 個百分點；接獲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9.5%，執行工作地點(可複選)係回服務單位者占 3.2%，在非服務單位執行占 7.5%，其中後者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為 3.1 小時。

圖 3 勞工近一年下班後接獲通訊交辦工作情形

113 年 5 月



說明: 1. 「沒有接獲交辦工作」含僅提醒、通知或簡單詢問並無交辦工作。

2. 「有接獲交辦工作但未當下執行工作」含當下簡短答復，或後續上班後執行。

五、勞工認為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為主

113 年調查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至多複選 3 項)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占 67.9%最高，其次為「彈性工作安排」占 48.2%，「優於法令給假」占 45.4%居第三。

按職業別觀察，各職業別勞工均以希望提供「福利措施」最多，其次項目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希望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其餘職業則希望提供「優於法令給假」。

表 4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至多複選 3 項)

	單位：%							
	福利措施	彈性工作安排	優於法令給假	家庭照顧服務/措施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母性保護友善措施	無需求	其他
111 年	74.8	44.5	48.8	18.5	17.0	2.2	-	3.9
112 年	75.7	53.1	52.4	24.0	16.9	2.3	-	2.1
113 年	67.9	48.2	45.4	18.1	16.9	1.7	4.9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9.3	51.6	43.3	21.0	26.6	0.4	2.8	-
專業人員	64.2	61.3	50.0	20.4	16.2	1.9	4.1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1	48.4	48.5	20.3	14.3	1.7	3.2	0.4
事務支援人員	67.4	52.8	45.6	20.0	15.9	2.9	2.9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5.2	42.7	38.8	12.2	19.1	1.1	10.5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6.3	29.8	40.7	36.5	13.7	1.3	2.1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5.6	38.4	44.0	13.2	15.5	2.3	5.6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6.5	29.1	44.9	13.7	20.2	1.0	6.2	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8.6	34.3	40.9	19.5	15.6	-	5.1	-

說明: 1.113 年起新增「無需求」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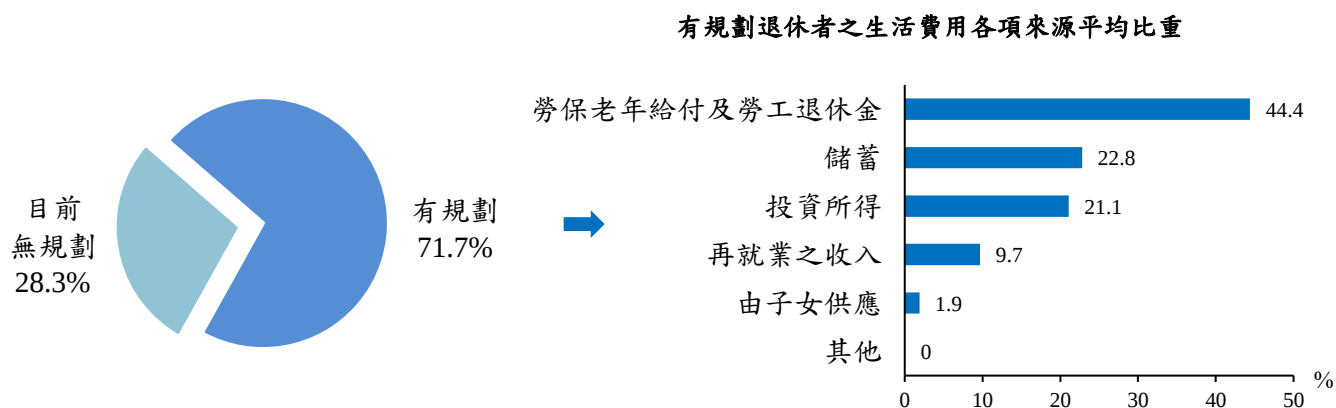
2.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以「-」表示。

六、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比重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最高；已規劃退休年齡者所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1.2 歲

113 年調查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目前尚無規劃者約占 2 成 8；有規劃占 7 成 2，各項來源項目平均比重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最高達 4 成 4，另「儲蓄」近 2 成 3，「投資所得」2 成 1，後二者合計比重與前者相近。

圖 4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情形

113 年 5 月



說明：依有規劃退休之勞工統計。

另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4.2%，尚未規劃者占 85.8%，前者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2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6%，高於女性之 12.4%；男性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8 歲，較女性之 60.5 歲多 1.3 歲。

表 5 勞工退休年齡規劃情形

113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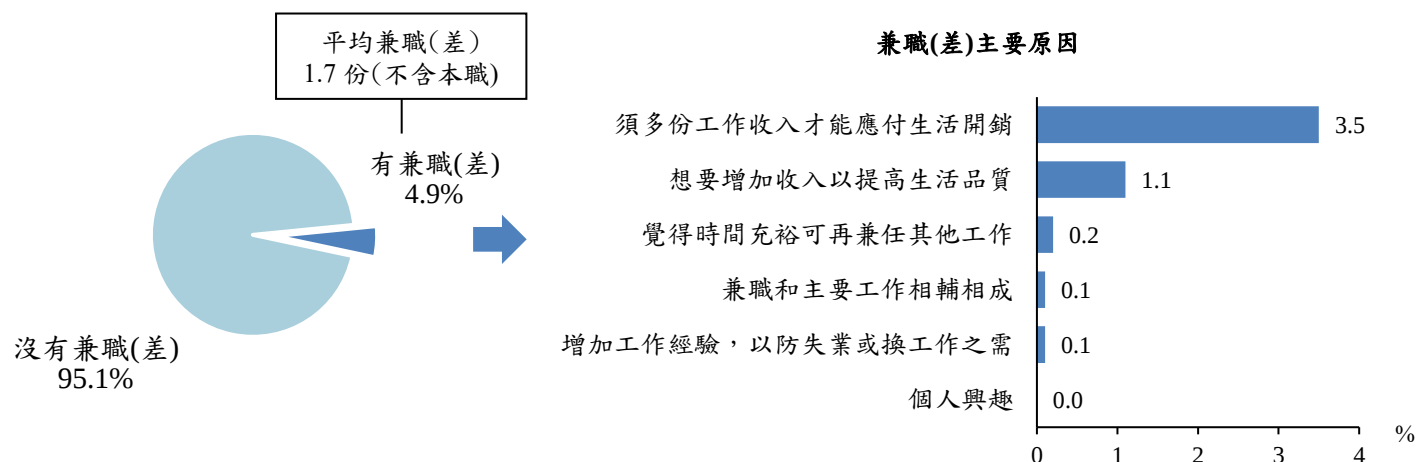
	總計	尚未規劃	已規劃-按預計退休年齡分							
			計	未滿 50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	61~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100.0	85.8	14.2	0.7	0.9	1.6	3.0	0.8	7.2	61.2
男	100.0	84.0	16.0	0.8	0.7	1.6	3.2	0.7	9.1	61.8
女	100.0	87.6	12.4	0.6	1.1	1.6	2.9	0.9	5.4	60.5

七、勞工有兼職(差)者占 4.9%，主要原因為須多份工作收入才能應付生活開銷

勞工目前有兼職(差)者占 4.9%，兼職(差)主要原因為「須多份工作收入才能應付生活開銷」占 3.5%，其次為「想要增加收入以提高生活品質」1.1%，「覺得時間充裕可再兼任其他工作」居第三。

圖 5 勞工目前兼職(差)情形

113 年 5 月



八、勞工希望工作型態仍以週休 2 日為主

在不改變每週工作時數下，勞工希望工作型態以週休 2 日之「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採彈性時間」及「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時間固定」分占 46.5%及 41.8%較高，「增加每日工作時數，減少每週工作天數」(如週休 3 日每日工作 10 小時)占 10.3%，以 25~34 歲及 35~44 歲年齡層均占逾 1 成較高，「減少每日工作時數，增加每週工作天數」(如週休 1 日每日工作 6-7 小時)則占 1.5%。女性希望「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採彈性時間」較男性高 3 個百分點，男性「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時間固定」則較女性高 2.9 個百分點。

表 6 不改變目前每週工作時數下勞工希望的工作型態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每週工作 5 天， 上下班 時間固定 ¹	每週工作 5 天， 上下班 採彈性時間 ²	增加每日工作時 數，減少每週工 作天數 ³	減少每日工作 時數，增加每 週工作天數 ⁴
總計	100.0	41.8	46.5	10.3	1.5
性別					
男	100.0	43.2	45.0	10.1	1.7
女	100.0	40.3	48.0	10.4	1.3
年齡					
15~24 歲	100.0	45.0	45.2	7.2	2.5
25~34 歲	100.0	30.1	52.1	15.9	1.8
35~44 歲	100.0	38.9	48.5	10.9	1.7
45~54 歲	100.0	44.7	46.5	8.3	0.4
55~64 歲	100.0	59.0	35.4	4.8	0.8
65 歲以上	100.0	62.5	28.7	2.4	6.3

附註：1.上下班無彈性時間。

2.只要做滿規定工時，員工可在規定的彈性範圍內自行調整上下班時間。

3.如每天增加 2 小時，而週休 3 日。

4.如每天減少 1-2 小時，移至星期六、日上班。

九、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占 8 成 2；近 3 個月曾實施遠距工作者占 6.4%

113 年調查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占 81.9%，部分工作可遠距執行者占 13.7%，全部工作都可遠距執行者占 4.4%；部分或全部可遠距工作且近 3 個月曾經實施者合占 6.4%。近 3 個月曾遠距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服務單位規定」占 36.8%最高，其次為「為取得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占 32.7%，「為節省通勤時間」占 14.7%居第三，另為照顧家人占 9.7%、因個人健康因素占 6%。

表 7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情形

	113 年 5 月					可遠距工作 且近 3 個月 曾實施
	總計	不可 遠距工作	可 遠距工作	部分 可遠距工作	全部都可 遠距工作	
總計	100.0	81.9	18.1	13.7	4.4	6.4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6.7	43.3	38.3	5.0	15.9
專業人員	100.0	66.8	33.2	23.2	10.1	1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9.3	20.7	16.5	4.2	6.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5.8	24.2	18.4	5.8	6.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7.1	2.9	2.0	0.9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0.0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00.0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00.0	-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00.0	0.0	0.0	-	---

說明：1.樣本過少者，抽樣誤差大，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不列入分析。

2.數字不及 0.05 以「0.0」表示。

3.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以「-」表示。

十、勞工需於夜間工作者約占 1 成

113 年調查勞工需於夜間工作（係指工作時間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上午 6 時內）占 10.5%，不需於夜間工作占 89.5%。按職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18%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2%，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6%居第三。

表 8 勞工夜間工作情形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需夜間工作	
總計	100.0	10.5	89.5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3	93.7
專業人員	100.0	10.5	89.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1.7	88.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5	9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6.2	83.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4.6	85.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7	93.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8.0	82.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1.7	88.3